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〔2025〕14号

关于加强教学监控与督导检查的工作提示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师生教与学的行为，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切实把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落在实处，现将日常教学监控与督导工作事宜提示如下：

1. 全体任课教师应严格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课堂教学活动，带好必备的教学资料，认真组织课堂教学。
2. 全体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课堂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管教管导。对课堂中学生随意走动、玩手机等现象要特别予以关注和教育提醒，并将情况记录在案。
3.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落实质量监控主体

责任。进一步强化课堂教学的督导检查 and 日常巡查（包括白天、晚上及周末的课程），要有检查情况的分析与统计，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与整改。

4. 学校将加强对全校教学开展情况的常态化检查力度，并不定时检查教学单位质量监控和督导工作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。



豫章师范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025年10月29日印发